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荣巷街道大气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2024）；
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C2024-0022

2、服务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生态环境系统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拟在荣巷街道开展大气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围绕空气质量保障重点因素，利用专业团队实现对扬尘、工业源、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等实时、智能化管控，精细化提升污染整治方案，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开展污染成因探索性研究，靶向发力提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VOC走航服务			
1	VOCs走航车	天	4	对重点区域开展VOCs走航监测，支撑精细化管控。走航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机动进行。
2	技术人员	人	2	
3	VOCs走航分析报告	份	4	
(二)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1	颗粒物激光雷达	天	4	围绕站点区域走航、机动车走航与定点扫描相结合，对区域污染源进行精准溯源。
2	技术人员	人	2	
3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	份	4	
(三)	七参数走航及人工巡查			
1	七参数走航服务	次	24	围绕站点周边5公里区域进行地毯式走航，机动车走航与现场定点监测相结合，识别区域内污染源位置，精准溯源。
2	技术人员	人	2	
3	七参数走航服务报告	份	24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3、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周内，出现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免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满足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甲方需求。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验，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待完成合同内容并且通过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损失全额赔偿。

2、因项目质量的原因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补偿。

4、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做出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